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在 512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六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47,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余皓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非担任董事、监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需要对此前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进行修改。与会股东对修改后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所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讨论和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47,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实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数量由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共同决定，发行数量不超过 11,57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01%。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47,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3、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做好深市网上按市值申购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技术准备工作的通知》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347,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347,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5、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或者采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47,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赤壁产业园建设项目
- 2)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按照上述项目排列顺序优先实

施，缺口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47,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347,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8、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347,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摘要如下：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应增持公司股份或者由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选择下列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以稳定公司股价：

(1)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再次触发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应当就是否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制订方案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方式、完成时间等。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如公司股本总额 2%对应的股票金额低于 1,000 万元,则以股本总额的 2%确定股份回购数量)。

(2)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定具体回购方案予以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完成时间等。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如公司股本总额 2%对应的股票金额低于 1,000 万元,则以股本总额的 2%确定股份回购数量)。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方案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少于上一年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含各项津贴、补助,下同)总额的 20%。

表决结果: 同意: 347,000,00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第 161 条、第 162 条及第 165 条作如下修改,并通过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后启用的《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 161 条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足以支付当年利润分配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同时，公司现金分红应符合以下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 162 条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财务部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第 165 条修改为：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的议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

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监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的议案，需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47,000,000 股 反对：0 股 弃权：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后的《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000,000 股 反对：0 股 弃权：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与会股东的签字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4 年 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与会股东的签字页)



何初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4年 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与会股东的签字页）

北京中金国联信达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4年 2月 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与会股东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柯银石

日期：2014年 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与会股东的签字页)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日期：2014年 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与会股东的签字页）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4年 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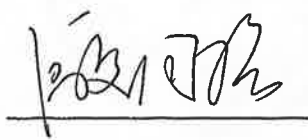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与会董事的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余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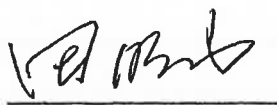
殷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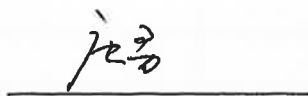
孙敏



田明山



唐勇



刘昌奇



闪淳昌



马金声



胡柏枝



日期：2014年 2 月 25 日